

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100288QT202507140002

项目名称：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
购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 16 号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乙方（受托方）：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定义	1
2. 技术服务的目标与内容	1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
4. 服务工作要求	4
5. 甲方协作事项	4
6.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
7. 验收	5
8. 知识产权归属	6
9. 承诺与保证	7
10. 保密	7
11. 转让与分包	8
12. 违约责任	8
13. 保险	9
14. 不可抗力	9
15. 通知与送达	9
16. 适用法律	10
17. 争议解决	10
18. 合同组成文件	10
19. 合同生效	11
20. 份数	11
21. 签署页	12

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乙方（受托方）：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项目技工学校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称“项目”）进行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的专项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微信、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3 日（天）：是指公历日。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X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X日前”、“X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技术服务的目标与内容

2.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1.1 通过危机干预体系的搭建及全面的心理普查，提高校园安全级别。

2.1.2 通过一系列的心理辅导，加速学生的心理调试能力，提高学生心理免疫力，全面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2.1.3 通过心理品质培养系列活动，促进学生积极心理品质的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校园文化的建立奠定基础。

2.1.4 通过危机干预体系为学校组建一支心理教育队伍，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提高。

2.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计划进行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包含全校学生的：1 场积极校园心理文化节嘉年华活动、1 次全校学生心理普查、7 场心理成长沙龙、16 小时学生心理咨询、12 场积极心理品质团体拓展；教师的：1-2 人职工心理关爱指导师（SPC）取证培训、4 次危机干预组教师培训、2 个月危机干预组教师在线支持。学校的：1 套校园危机干预制度，1 次心理咨询室设备的使用培训。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积极校园心理文化节嘉年华	心理关爱游园会 1 场： ①配置老师 6 名、助教 2~3 名 ②时长 2 小时 ③安排不低于 6 个活动摊位（如，趣味拼贴画、换卡奇缘、同心协力、谁知我心、心流体验、画笔传情等） ④学生参与活动可领取小礼品
		心理主题讲座 1 场（主题选其一）： ①情绪压力调试 ②积极心理品质培养 ③兴趣与目标激活调动学习状态
2	学生心理普查	①全校学生心理普查平台使用 ②积极心理励志讲座 1 场 ③学生心理档案建设 ④重点关注学生预警名单 ⑤班主任报告解读培训 1 场 ⑥年级报告/班级报告/专业报告档案

3	心理成长沙龙	心理成长沙龙 7 次 ①以普查重点关注的学生为主，其他学生可自愿报名 ②以调节学生心态，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为主线 ③主题循序渐进，从团体成员互相熟悉、彼此自我暴露、自我接纳、自我调节，到最后自我成长 ④每次 1.5 小时，每次人数不超过 20 人
4	学生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 16 小时 ①线上（电话、视频、微信）学生 1v1 心理咨询 ②利用学校现有心理咨询室开展线下学生 1v1 心理咨询
5	积极心理品质团体拓展	线下心理拓展活动 12 场 ①以班级为单位开展 ②积极心理品质一阶拓展培训 ③需使用班级拓展活动道具箱 1 个 ④每场 45 分钟
6	校园危机干预体系搭建	①安全校园危机干预体系/制度 1 套 ②职工心理关爱指导师（SPC）取证培训 1-2 人（不包含差旅） ③校园危机干预组教师培训 4 次 ④校园危机干预组教师督导 2 个月
7	心理咨询室	①设备的使用激活 ②设备使用再培训，以此为基地更好的开展学生心理关爱工作

3.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3.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3.3 甲方有权对上述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将相关安排以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4.服务工作要求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应具备的技术资质。

4.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后的项目技术方案、进度质量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如发现项目技术方案中未涉及的问题, 应立即通知甲方, 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 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4.3 乙方应当在工作完成时将与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全部移交给甲方。

4.4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乙方及所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和现场所在场所相应的规范要求。

4.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应规范要求, 发现违规行为, 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如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其所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和现场所在场所相应的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如因乙方所派人员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 由乙方为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4.7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设备、工器具, 并负责对该等设备、工器具供应商的质量监督工作, 确保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标准合格, 并在合同服务期内处于标定有效期内。

5.甲方协作事项

5.1 乙方应自行收集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活动场地、人员信息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需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工作。

5.2 甲方的任何协助与配合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应尽的义务。

6.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所涉及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2900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元。

6.2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采取以下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价款的 50 % (145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乙方请款金额相对应的税率为【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6.3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4 本合同所涉及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设备/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系统软件升级、物项运输（含保险）、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7. 验收

7.1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全校学生：1 场积极校园心理文化节嘉年华活动、1 次全校学生心理普查、7 场心理成长沙龙、16 小时学生心理咨询、12 场积极心理品质团体拓展；

教师：1-2 人职工心理关爱指导师（SPC）取证培训、4 次危机干预组教师培训、2 个月危机干预组教师在线支持。

学校：1 套校园危机干预制度，1 次心理咨询室设备的使用培训。

7.1.2 时间进度

7 至 11 月完成积极校园心理文化节嘉年华活动；

9 至 11 月完成学生心理普查；

7 月至 11 月完成心理成长沙龙和积极心理品质团体拓展；

7 月至 11 月完成校园危机干预体系搭建，职工心理关爱指导师（SPC）取证培训、4 次危机干预组教师培训、危机干预组教师在线支持；

项目期间持续进行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工作。

7.1.3 受益师生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7.1.4 成果交付

积极校园心理文化嘉年华活动集锦视频 3 分钟，拟写公众号文章 1 篇

学生心理普查平台使用，学生心理普查形成可供随时查阅的纸质报告：

- ① 学生心理档案建设
- ② 重点关注学生预警名单
- ③ 年级报告/班级报告/专业报告档案
- ④ 积极心理励志讲座满意度报告
- ⑤ 班主任报解读培训满意度报告

学生心理关爱活动相关记录（纸质文档）

- ① 7 次学生心理沙龙活动记录
- ② 12 次学生积极品质拓展活动记录
- ③ 1 份学生心理咨询统计

安全校园危机干预体系/制度 1 套（纸质文档）

教师职工心理关爱指导师培训证书

心理咨询室培训记录（纸质文档）

7.2 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标的物进行修改、重作或更换，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进行验收。但重新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因重新验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甲方因延期交付受到的一切损失（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7.3 技术服务成果经过 2 次重新验收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 知识产权归属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

有。

8.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赔偿款等），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侵权指控时，可索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止。

9.3 乙方承诺对派至现场的乙方人员的行为负责，若因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保证对其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完成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9.5 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

10.保密

10.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利用其做合同以外目的使用。

10.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1. 转让与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并从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11.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4 乙方必须对其重要原材料/重要外委的分包商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分包商的有关活动或产品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11.5 乙方应对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12.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3 %。

12.3 如乙方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4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5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12.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2.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12.9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3. 保险

13.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

14.2.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其他情形。

14.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5. 通知与送达

15.1. 任何往来文件（包括通知、工作指示、意见、要求等）应通过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送至：

甲 方: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 16 号

电子邮箱: 316111121@qq.com

电话号码: 69804393-3027

收 件 人: 李礁

乙 方: 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6 号厂房 3 层 383 室

电子邮箱: 21353306@qq.com

电话号码: 18518092659

收 件 人: 郭微

15.2.一方变更前项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两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根据前条规定发出的往来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以专人送达的,实际交付至相关地址时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发送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7.争议解决

17.1.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合同组成文件

18.1.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

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 16 号

邮编：102300

联系人：李礁

电话：13611115234

Email:316111121@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09014410240

税号：12110000E00941267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16 号

乙方：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6 号厂房
3 层 383 室

邮编：100020

联系人：郭微

电话：18518092659

Email:2135330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花园东路支

账号：0200148109100034884

税号：91110108097104235J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8 号